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09]第 003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2009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刊登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下午在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50 人，代表股份 959,278,60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939,654,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41 人，代表股份 19,624,00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 人，代表股份 944,419,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5%；反对 609 人，代表股份 14,185,9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8%；弃权 38 人，代表股份 673,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